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601101 昊华能源

目 录

会议须知	- 1 -
会议议程	- 3 -
议案一：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 4 -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代理人）发言。股东（或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

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会议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表受托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自觉离开会场，请勿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作息。

特此告知，望各位股东遵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薛令光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律师；
其他有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会纪律；
-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四、宣读以下议案概要：
 1. 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回答提问；
- 六、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工作要求，基于公司对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结合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拟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589,635.71 元。经研究，拟定利润分配议案如下：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39,997,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8,399,771.86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2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